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有关“扣非后利润”的具体核算方法的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大华审字[2018]009057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18]003397号”《审阅报告》的有效期已届满，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990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8]004374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1号）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公司修订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